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4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雅婕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18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808至48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起訴意旨略以：被告張雅婕(下稱被告)、同案被告葉思璇(下稱其姓名)係○○○○，依臉書上租借帳戶之貼文，經以通訊軟體Telegram聯絡後，得知可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換取報酬，每筆交易可收取百分之2之報酬。被告、葉思璇均知悉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可能，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各自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依指示於民國111年11、12月間某日，至臺北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某處分行，將葉思璇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以上帳號均詳卷，下稱本案2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後，再以通訊軟體Telegram將本案2帳戶網路銀行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吳宜澤、

林佩玲、郭俊良、鄭婷、曾艷群等5人施以詐術，致使吳宜澤等5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後，款項旋即遭層層轉匯至其他帳戶，而據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住居所及犯罪地雖非本署轄區，然葉思璇住所係本署轄區，而被告與葉思璇係同時在基隆市○○區○○街000巷0號，提供本案帳戶網路銀行資料予詐欺集團，故被告與葉思璇係屬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3款規定，為相牽連案件，是原審法院就被告之部分自有管轄權，原審未審酌及此，認定管轄錯誤，其認事用法當有違誤，依法提起上訴等語。

三、謹按：

㈠法院之管轄，乃裁判權之分配，即法院對具體之一定案件所得行使裁判權之界限。而法院管轄權之發生係以先有審判權為前提，必也普通法院先有審判權，始得審究應由何一法院管轄。又刑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規定，固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而未繫屬於數法院者，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由其中一法院合併管轄，此為法定管轄之擴張，雖不免影響被告或告訴人出庭之便利性，然其規定重在避免多次調查事證之勞費及裁判之歧異，以符合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之要求。同法第15條規定相牽連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其理亦同。又刑事訴訟法第7條各款規定之相牽連案件，不以直接相牽連為限。縱數案件彼此間並無直接相牽連關係，然如分別與他案件有相牽連關係，而分離審判，又可能發生重複調查或判決扞格之情形，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認各該案件均係相牽連案件，而得合併由一法院審判，始能達成相牽連案件合併管轄之立

法目的（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9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又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規定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所謂「被告所在地」，乃指被告起訴當時所在之地而言，且以起訴時為準，至其所在之原因，無論自由或出於強制皆所不問。

四、經查：

㈠依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808等號起訴認定被告與葉思璇2人為○○○○，各自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依詐騙集團某成員之指示，於111年11、12月間某日將葉思璇申辦之本案2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後，再以通訊軟體Telegram將本案2帳戶網路銀行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是依起訴意旨所指，其等之犯罪時間應係111年11、12月間某日，其等提供本案帳戶網路銀行資料予詐欺集團之犯罪地點在2人同居處即基隆市○○區○○街000巷○○住○0000○○○○○○○0000號卷第19至20頁）。是以，被告與葉思璇2人就被訴犯罪事實即具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3款所規定之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相牽連案件之關係。又依上開說明，刑事訴訟法第7條各款規定之相牽連案件，不以直接相牽連為限，縱數案件彼此間並無直接相牽連關係，然如分別與他案件有相牽連關係，而分離審判，可能發生重複調查或判決扞格之情形，自應認各該案件均係相牽連案件，而得合併由一法院審判，始能達成相牽連案件合併管轄之立法目的。觀諸本案顯係因交付本案2帳戶資料而生，則卷內證據資料亦將多所重複，為免重複調查及判決歧異之情形，基於訴訟經濟原則，自由同一法院審理為宜，而原審就起訴時戶籍地在臺東縣成功鎮之葉思璇既有管轄權，就其相牽連案件關係之被告亦應具有管轄權。

㈡綜上所述，原判決將檢察官起訴之被告部分認與葉思璇無相牽連案件之關係而諭知管轄錯誤，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尚有未洽。檢察官執此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關於被告部分管

01 　　轄錯誤之諭知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
02 　　撤銷，發回原審，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但書、第372條，判決
04 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06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07 　　法　官　謝昀璉
08 　　法　官　李水源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徐文彬
17 附表：
18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新臺幣）	第二層帳戶	證據	備考
1	告訴人吳宜澤	該詐欺集團成員先發送投資簡訊予告訴人，經告訴人加LINE，再佯稱：可以透過APP投資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2月12日9時59分28秒、同日10時1分8秒、同日12時11分50秒、同日12時13分39秒、同日16時10分46秒/5萬元、1萬元、5萬元、5萬元、3萬元	葉思璇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2月12日10時23分25秒、同日12時14分42秒/36萬元、13萬元	葉思璇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	報案資料、LINE對話截圖、匯款資料。	112年度偵字第1678號、第4808號、112交查1198號、第3959號
2	告訴人林佩玲	該詐欺集團成員先發送投資簡訊予告訴人，經告訴人加LINE，再佯稱：可以透過APP投資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2月12日9時29分34秒許/3萬元	葉思璇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2月12日9時38分24秒、同日10時23分24秒/2萬元、36萬元	葉思璇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	報案資料、LINE對話截圖、匯款資料。	112年度偵字第1930號、第4809號、112年度交查字第1476號、第3960號
3	被害人郭俊良	該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被害人佯稱：可以透過APP投資獲利云云，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2月12日11時30分23秒許/100萬元	葉思璇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2月12日11時31分22秒/100萬5,000元	葉思璇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	報案資料、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半山派出所黏貼照片紀錄表。	112年度偵字第2434號、第4810號、112年度交查字第1476號、第3961號

（續上頁）

4	被害人鄭　婷	該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被害人佯稱：可以透過網路交易平台及APP投資獲利云云，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2月12日11時33分47秒/4,000元	葉思璇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2月12日12時9分42秒/312萬元	葉思璇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	匯款資料	112年度偵字第4647號、112年度交查字第3835號
5	告訴人曾艷群	該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以透過網路交易平台及APP投資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2月12日13時28分23秒/28萬元	葉思璇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2月12日13時30分0秒/28萬7,000元	葉思璇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	報案資料、刑案現場照片、匯款資料	112年度偵字第4746號、112年度交查字第3938號